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的报告》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开展票据池等融资业务的议案》六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同意将这些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薪酬办法修订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形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的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于公司年度分红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年度分红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3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20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。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4、关于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将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事先认可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其聘任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5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6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

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7、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，减少公司货币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